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 (之二)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12月17日,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6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03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

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查验证，获得其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基本信息，证明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26.63 万元、人民币 6,492.03 万元和人民币 37,538.57 万元（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92,844,441.61 元、人民币 163,402,128.55 元、人民币 508,050,122.28 元；且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1,457,177.89 元、人民币 635,393,876.79 元、人民币 1,454,067,491.41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600,000.34 元，净资产为 617,470,381.8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9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 度	2010 年度 (元)	2009 年度 (元)	2008 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5,301.39	63,310.42	47,838.85
营业收入	145,406.75	63,539.39	48,145.72
比例	99.93%	99.64%	99.36%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办律师通过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法人股东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进行了检查验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证,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经办律师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证,证明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依然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原件、发票原件、购货合同原件等途径，验证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如下变化情况：

### （一）新增土地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到期日
1	宿国用(2010)第11459号	发行人	134300.00	宿豫区井头居委会	工业	出让	2060-07-01







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012010CR0095）原件、《江苏省土地规费专用收据》（编号：0018880及0018881）原件及《现金完税证》（编号：（105）苏地完电：01417153）。经办律师向土地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确认上述土地未设定抵押登记。

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并已取得土地登记机关颁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权注册人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核准如下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1		138959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2		138956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3		139774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4		139786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5		374617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6		40449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7		40449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 (三) 专利权名称变更及申请的进展

#### 1、如下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1	发行人	200810242644.6	一种宽幅聚氯乙烯收缩膜及其生产设备、制造工艺	2008-12-31	2009-06-24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0月12日颁发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00800388190)原件,上述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1月23日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1800100210)原件,上述专利申请人名称已由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如下专利已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通知发文日
----	-----	-----	------	-------	---------

1	发行人	201010205170.5	一种 PET-PETG 收缩膜的制备工艺	2010-06-17	2010-06-25
---	-----	----------------	----------------------	------------	------------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0500097910）原件，上述专利已进入公布准备程序，并在公布之后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 （四）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1	PET 五线	1 套	13,542.64
2	PET 四线	1 套	14,610.95
3	全自动高速分切机	1 台	666.67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后认为，发行人系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所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融资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查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融资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行	借款总额	利率（%）	履行期限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建行宿迁分行	1800 万元	4.779	2010-08-10 至 2011-08-09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行宿迁分行	1200 万元	基准-10%	2010-11-15 至 2011-11-1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民丰银行宿豫支行	1400 万元	6.6375	2010-08-25 至 2011-08-15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查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原件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行宿迁分行	2690 万元	2010-12-28 至 2011-03-28	定期存单质押
2	建行宿迁分行	1010 万元	2010-10-29 至 2011-04-29	保证金
3	建行宿迁分行	1100 万元	2010-11-22 至 2011-02-22	保证金

##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查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除如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提供的担保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所述之其余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序号	担保合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	1100 万元	2009-12-1 至 2011-12-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500 万元	2010-04-16 至 2013-04-12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500 万元	2010-08-30 至 2011-08-25

##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1	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石化月度结算价格	聚酯切片	128000 吨	2011 年度 按月供货

#### 4、设备购销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销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设备购销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托方	供货方	货物名称	合同款 (万元)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2010JD3208GE-AB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	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	欧元 2127.6

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原件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665,686.82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7,955,107.63 元。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主管税务机关	2,242,343.19	应收出口退税款
2	中介机构	1,850,000.00	首次发行中介费
3	陆冬军	142,385.50	职工差旅费
4	王锐	104,982.66	职工差旅费
5	吴培丁	65,175.00	职工差旅费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管委会	13,197,186.06	土地款
2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852,177.50	设备款
3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公司	8,947,490.30	工程款
4	Brucker Maschinenbau GmbH & Co. KG	5,263,799.76	设备款
5	无锡北人协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4,247,372.18	设备款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化签署 2011 年度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记录、决议等文件原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	发文号	补贴额
1	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	宿财企(2010)5号	30万元
2	关于拨付省级2009年第四季度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商务局	宿财企[2010]14号	46632元
3	拨付省级2009年下半年进出口展会资助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商务局	宿财企[2010]15号	1万元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各项补贴的通知文件原件、《预算拨款凭证》原件以及发行人向付款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宿迁市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宿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依法纳税，且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相关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被投诉的情形。

(二) 根据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后认为，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

本所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401 室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张晶

承办律师： 王春杰

王春杰

杨爱东

杨爱东